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张政办【2020】78号），扎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在推进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回应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创新，持续提高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根据委领导班子职责分工，明确由徐道娟副主任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具体由办公室孙颖牵头、吴红娟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具体事务性工作。制定了《2020年张家港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明确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同时，在各科办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加强工作统筹，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规范程序、严格审核。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制定了政务公开审核流程图，对政务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等进行规范和明确。同时，出台了《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在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审核等过程中同步进行

保密审核，进一步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办公室审核、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制度。

坚决杜绝信息公开涉密行为发生。全年共开展政务信息审查 74 条。

（三）强化落实，提升水平。今年我委制定出台了《2020 年张家港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指导各科室严格遵照执行，将政务公开纳入我委对各科（办）的内部管理考核，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同时，对于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向政务公开办等相关单位请教，积极参加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培训。今年我委牵头，协调行政审批局和资规局共同做好了张家港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已经发给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核，接下来将密切关注审核进展情况，努力为全市统筹做好 26 项试点领域标准化编制工作提供保障。

（四）注重宣传，扩大影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依托“张家港发改”政务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发布发改工作信息，今年以来共发布信息 173 篇，涉及政策发布解读、各类申报认定、业务工作动态、党建学习活动等各方面工作。同时，积极向“张家港”发布微信平台供稿，《张家港扶持政策，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等 7 篇信息被录用发布。特别是疫情期间，编辑制作了《防疫情 勇担当 发改保供在行动》系列特辑，密切

监测并公开各类民生用品价格，保障粮油、猪肉市场供应，加大价格公开度、透明度，科学引导市民购买需求，为全市疫情防控作出了努力。

（五）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我委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对我委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政务信息按要求进行了公开。今年以来，共发布政务公开 204 条，信息公开 59 条，涉及对口扶贫信息类、民生价格、业务信息类、统计类数据以及其他各类信息。同时，做好了月度重点工作、预决算的及时公开，定期公开民生实事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对由我委起草、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两份规范性文件同步开展了图文解读。结合张家港湾建设工作，制作了“长江之歌”专题专栏，践行并宣传长江大保护战略。按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双公示、政务服务要素公开（权责清单等）、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并配合大数据管理局做好了政务服务整合接入“今日张家港”APP 工作，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实际，我委牵头落实了城市运营组水电气保障等相关工作，疫情期间每日编发简讯，加大居民生活用品价格监测频次，每三天编发一期《价格监测发改专报》，编制了《战役助企》政策汇编，出台《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实施方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对出台的减免政策和资金扶持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助力企业缓解经营压力。今年我市有两项决策纳入市级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其中自来水价格调整事项因受疫情影响，暂不实施，编制《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

（六）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今年以来，我委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当面申请 8 件，网络申请 6 件，信函申请 7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13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3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4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3 件。配合大数据管理中心共享各类政务信息条目 100 条，今年以来共收到数据开放申请 21 次，均主动按时进行了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格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2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423	-660	27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20

注：1. 关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历年公开的总数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规范性文件”系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限于文号为“X规”的文件。

2. 关于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项目数量、处理决定数量，举例：如市资源规划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中，“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为该局的1个行政许可项目，“上一年项目数量”“本年增/减”分别反映本单位上一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和今年的增减情况；“处理决定数量”为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在2019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统计信息请市财政局予以指导。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格二）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7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6	7	0	0	0	1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7	0	0	0	0	0	7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格三)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的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载体、配套公开措施、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从事政务公

开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数是兼职人员，且专业性不够，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三是有些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有提升改进空间。

为开展好 2021 年政务信息工作，我委将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实际，脚踏实地的开展工作，使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下步打算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强化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委政务公开要点，会同各科室、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各项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落实。

（二）完善制度，长效管理。重点抓好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确保政务公开切实得到落实。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制度。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一并进行检查、考评，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二是定期开展检查通报。不定时督促提醒各科室，将需要公开的重大工作事项及时公开。每季度通报近期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涉及群众关注的事项，注意倾听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反馈，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强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保证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学习，提升水平。根据《条例》和《意见》要求，按照《加强“张家港发改”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方案》，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和市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加强政策公开和解读，提高职工群众对重大事项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强化学习提升，组织相关科室人员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学习，普及政务公开知识要点，增强各科室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每季度对 2020 年度重大项目和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分别进行了公开。